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200.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7,406.1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415.5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320.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34.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726.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49.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123.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086.90
差异 ^注		G=E-F	20,036.77

注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36.93万元，收到的使用自有资金账户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0.15万元。

注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364.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066.4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58.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2.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2.8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59.2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11.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01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4.07
差异 ^注		G=E-F	30,812.69

注 1：差额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 26,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100 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 2022 年度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287.32 万元。

注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旭腾科技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嘉兴银行南湖支行、农业银行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子公司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梅诺卡”）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明新梅诺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204066029888198968	6,603,477.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666237	4,570,175.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10836109000600	58,712,204.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46605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33050110836100000959		已注销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河门支行	1200100009116724	148,631.73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60000008332	834,503.38	
合计		70,868,993.28	

2、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支行	19310401046666686	564,830.83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801600000599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5318365	1,475,889.89	
合计		2,040,720.72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5,1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024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3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4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6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9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2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4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76,500	50,500	329.44	26,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7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26.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否	21,850.00	21,850.00	21,850.00	1,466.87	13,968.30	-7,881.70	63.93	2024 年 12 月	974.09	不适用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5,550.00	154.56	1,451.79	-4,098.21	26.1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否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5,698.69	29,306.14	-10,493.86	73.6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200.00	87,200.00	87,200.00	7,320.12	64,726.23	-22,473.77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因为 2023 年年 5 月新增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处的建设行政手续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同时，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设备正在抓紧安装调试中，同时正在办理试生产相关手续。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公司放缓了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实施完成。为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募集资金使用的浪费，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p> <p>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84.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489 号）。</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23年0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4年半年度，实际累计投入29,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收回金额0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实施地点相应由辽宁省阜新市皮革产业开发区变更为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同时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除此之外，原项目技术方案、投资方向等内容不变。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902.64 万元(不包含银行手续费)，主要用于厂房建设及购置生产设备。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实施，公司前期已投入的相关募集资金支出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2023 年 0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江苏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向旭腾科技提供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最高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有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024 年 0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注：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在 2023 年 5 月新增全资子公司旭腾科技作为实施主体，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实施部分已取得年产 110 万张的阶段性验收，技改已完成。公司该项目上已经购置并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2024 年半年度产生的效益，按照新增产能所增长的产量占 2024 年半年度总产量的比例乘以公司牛皮汽车革业务产生的效益总额计算得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并未全部达产，仅是母公司技改部分已完成，尚不能以 110 万达产后的承诺效益对比实际效益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6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2.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5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1,092.81	18,406.91	-29,593.09	38.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364.23	18,364.23	18,364.23	-	18,752.32	388.09	102.1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64.23	66,364.23	66,364.23	1,092.81	37,159.23	-29,205.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人才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7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13.6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全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5,1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3 年 0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p> <p>2024 年半年度，实际累计投入 47,5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金额 26,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 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